

关于上海兰海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兰海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9月9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兰海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郭露晖；联系电话：1811622968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实际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25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29日